

辰欣药业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拟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辰欣药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
- 2、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高级人才住宿问题，稳定公司人才更好地服务于相关工作，能够降低公司招聘人才成本，减少人才流失率。
- 4、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福清、孙新生、张宏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